

大新县财政局关于大新县公安局抵边执勤房（移动）项目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新财采〔2026〕14号）

来源：大新县财政局 发布时间：2026-08-05 浏览次数：79

- 一、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28-GXLY
- 二、项目名称：大新县公安局抵边执勤房（移动）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序号	当事人	当事人地址
1	大新县公安局	大新县安平大道188号
2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南段百成茗都4栋107号商铺

四、基本情况

大新县公安局对“大新县公安局抵边执勤房（移动）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28-GXLY）采购结果进行复核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检验报告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技术需求不相符等问题，提请我机关启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程序。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 1、处理依据：经审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技术需求，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第（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处理结果：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大新县财政局
2026年08月05日